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6年12月2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方正大厦 8 层中国高科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1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 340, 6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 68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韦俊民先生主持, 会议采取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总裁印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1, 329, 767	99. 9910	10, 874	0. 009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3, 846, 783	99. 7181	10, 874	0. 2819	0	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安惠、杜琳尧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